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 告 人 陳貴霖

以上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抗告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抗告狀僅記載不服原裁定，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定期間命抗告人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